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子報考本學院所屬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，培育國內生命科學研究人才，以期有效提昇相關領域發展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，以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秀研究生獎學金（以下稱本獎學金）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研究所甄試及考試招生入學管道，本學院各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錄取生且已完成第一學期註冊者。
由國際學生申請入學管道之入學學生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向各系所辦公室申請，申請表件及審查期程另依本學院辦公室公告辦理。
- 第四條 各系所申請名單經系所相關會議遴選後，獲獎名單薦送本學院系所主管會議備查。
- 第五條 獲獎名額及金額：原則上每系所每學年第一學期遴選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各一名，每名獎學金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各系所碩士班（或博士班）招生錄取人數不足一人時，得改以當學年度博士班（或碩士班）錄取生代替。
- 第六條 本學院將以公開形式公布獲獎名單，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得獎學生須以在學身分出席表揚大會受獎，不克出席者可委由代理人出席，否則予以取消獲獎資格。
得獎學生應同意本學院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，公開得獎人之姓名、頒獎之影片及照片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，並得以接受其他單位或個人捐贈入本校校務基金。
本學院應定期公告本獎學金受贈明細。
- 第八條 逾期申請、申請證件不齊全或資料不符合者，均不予受理，所繳文件亦不予退還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系所主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